

花蓮榮家入住申請表

A 基本資料

資料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申請人：_____與入住人關係：本人_____

申請床位：安養(可自理)失能養護(需人照顧)

申請原因：_____，

遵守榮家生活公約並誠實提供背景：是 否，

入住人姓名：_____性別：男女其他，血型：_____

溝通方式：國語台語客語原住民語其他_____

職業狀況：在職退休無業，

出生日期：____/____/____ 出生縣市：_____籍貫：_____

年齡(實滿)：_____聯絡電話：_____，

身分別：公費榮民 自費榮民 夫妻併同尊親併同榮眷遺眷 一般民眾

經濟狀況「一般戶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

學歷：軍校國中小 高中(職) 專校 大學研究所+

戶籍地址：_____

通訊地址：同上_____

公文送達地址：同戶籍同通訊_____

入住當天家屬是否陪同報到：是 否，

使用者付費觀念確認包含：就診交通(計程車)、看護費、尿布、電費、日用品等，是 否

個人最擔心問題/希望機構注意事項：_____

一、家庭與聯絡資訊

1. 家庭狀況：

配偶：未婚歿存離外籍_____，

配偶姓名：_____出生日期____/____/____ 身份證號_____

配偶工作：有無

子女：子__人(存 歿)、女__人(存 歿)，

子女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子女姓名：_____ 電話：_____

孫輩：孫__人(存 歿)，

2. 緊急聯絡人：姓名_____關係_____ 電話_____ 居住地_____，

3. 擔保人：同上，姓名_____關係_____ 電話_____，居住地_____，

4. 本人現居何處：家中醫院(日期原因)_____ 親(朋)家
_____機構/護理之家其他_____

二、經濟與財務狀況

1. 入住費用來源：本人家人協助 其他_____

2. 入住前經濟現況：

無有 私人欠債遭追討(借貸)，

無有 信用破產遭法院強制執行，

- 無有 其他欠繳款（水電、房租、管理費等），
無有 領政府老人生活津貼身障津貼（了解 不了解入
住後將停發，退住後需重新申請）

3. 名下不動產房屋有 無，座落_____。

三、身心健康與醫療史（通用評估）

飲食細節一般餐軟碎餐泥粥狀鼻胃管灌食

1. 身心狀況描述：

- 身心狀況穩定 情緒激動 情緒低落 躁動 遊走 干擾
行為 失眠 肢體障礙，
身心科診斷：是 否（如雙極症、重度憂鬱等），
服用身心科藥物：是 否，
重大傷病卡：是 否（因_____疾病），

2. 近期醫療史（近3個月）：

- 住院情形：無有（需提供病摘），
跌倒情形：無有（原因：_____），

3. 疫苗施打：

- COVID-19：已施打__劑，
流感疫苗：否是，最近施打日期：_____，

4. 輔具使用：無有，拐杖助步車輪椅_____

5. 洗腎無有，洗腎週期_一三五二四六

6. 身障手冊無有，類別_____等級_____到期日_____

7. 精神病患無有，照顧體系權責劃分類別_____類

8. 失智無有，未鑑定已鑑定（輕中重度極重度）*失智
表現_____，

四、生活習慣、社會心理與規範

1. 不良嗜好：

- 抽菸：無有（一天__支/__包），
喝酒：無有（偶爾 經常 酗酒 酒後亂性），
賭博：無有（偶爾 經常），

2. 交通工具：無有（汽車 機車 電動車，須提供駕照）

3. 其他習慣：

- 寵物：無有（規定：不可飼養）
電器：否是轉知不可使用高耗能電器及瓦斯爐具
冷氣使用：不吹吹 熱時吹 其他_____
宗教信仰：佛教 道教 基督教 天主教 其他，

4. 特質：

- 自我表達能力：不佳 普通 良好，
○ 個性：_____興趣：_____專長：_____

B、養護專屬評估與規範（申請養護床續填）

使用長照資源無有，長照需求等級_____級。

1. 管路與醫療處置：

- 管路無有鼻、胃管尿管胃造瘻膀胱造瘻直腸造瘻腎臟引流其他（註：三管本家無法收住）
- 氣切無有（註：氣切本家無法收住）
- 抽痰無有（頻率：__次/天）
- 使用氧氣機無有（註：需長期 24 小時使用氧氣者無法收住）
- 其他：包尿布臥床需翻身需餵食

2. 皮膚狀況：完整傷口褥瘡其他_____

3. 安寧緩和：安寧個案否是 DNR 簽署否是

4. 養護特定付費項目確認：

了解需自費項目包含：衛生紙、濕紙巾、約束帶、租借用品（製氧機、抽痰機）、傷口換藥耗材、奶粉、衣物送洗等

5. 就醫規範（養護）：

了解長輩門診、急診、住院時，需由家屬帶就診及陪同，若無法配合同意本家安排看護人力。

C. 「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僅自費入住者）

一、申請資格 被照顧者（住民）必須同時符合以下三項條件，且當年度未重複領取政府其他同性質住宿補助（如身障住宿補助、中低收入失能老人公費安置等）：

1. 入住天數達標：當年度實際入住機構天數累計達 180 天（出入機構算進不算出，保留床位期間有付費亦可計入）；未滿 180 天者可按月計算。
2. 符合身分條件：中、重度失能：長照需要等級達第 4 級（含）以上，或具備身心障礙證明中度（含）以上。

二、申請流程 本補助採書面申請，具體流程與應備事項如下：

1. 申請人：限使用機構者本人（優先）或機構簽約人提出申請。
2. 申請期限（分為兩階段）：
 - 第一階段：補助年度的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主要針對已住滿 180 天或當年度已歿者）。
 - 第二階段：補助年度隔年的 1 月 1 日至 3 月 1 日止（主要針對年度累計未滿 180 天者，若遇假日則順延）。
3. 受理機關：向「最近一次入住機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部分可由機構代收送件）。
4. 應備文件：
 - 申請書、切結書。
 - 住民及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入住機構契約書影本（需有雙方簽名與入住期間等資訊）。
 - 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影本（用以核算實際入住天數）。
 - 撥款存摺影本。
 - 長照需要等級核定函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三、補助金額 本補助目前已取消排富規定（不看綜合所得稅率），採年度一次性、定額發給。（註：若核定補助額高於民眾實際支付給機構的費用，則以「實際支出金額」為補助上限）

1. 中、重度失能者（長照 4 級或身障中度以上）：
 - 當年度累計住滿 180 天：每年最高補助 12 萬元。
 - 未滿 180 天：就連續住滿半個月（1/2 日曆天）的月份，每月補助 1 萬元。
2. 既有住民保障對象（111 年底前入住且未達 4 級者）：
 - 當年度累計住滿 180 天：每年最高補助 6 萬元。
 - 未滿 180 天：就連續住滿半個月（1/2 日曆天）的月份，每月補助 5,000 元。

D、「機構安置排他性」與「同性質津貼不重複領取原則」。

1. 地方政府生活扶助與津貼（機構安置排他性）

當長輩以公費就養身分入住榮家，在法律上即屬「接受政府公費／全額收容安置」。只要符合此條件，地方政府依法必須停發相關生活補助。

《社會救助法》——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第 11 條第 1 項「低收入戶成員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依其情形，予以生活扶助：一、...（略）。但接受政府全額之收容安置者，不在此限。」

白話解釋：雖然長輩具有低收入戶身分，但因為榮家已經由政府全額負擔食宿與照顧費用，因此不能再同時領取低收入戶的生活扶助費現金。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申請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如下：一、年滿六十五歲... 二、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

白話解釋：請領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的先決條件之一，就是「不能住在公費的機構裡」。入住榮家即喪失此津貼資格。

《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發給辦法》——身障生活補助費

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並具下列資格者，得請領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一、...（略）。三、未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於機構夜間式或全日住宿式服務。」

白話解釋：榮家屬於全日住宿式服務機構，且公費就養由政府負擔安置費，因此身障生活補助費依法必須停發。

2. 農業與國民年金津貼（同性質津貼排他性）

退輔會按月發給的「就養給付」，在各部會的法規定義中皆屬於「政府發給之生活補助或津貼」，因此適用「擇一請領／不重複發給」的規定。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老農津貼

第 4 條第 6 項「同一期間不得同時請領老年農民福利津貼及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白話解釋：榮民的就養給付屬於「政府發放之生活津貼」，因此長輩不能同時領取就養給付和老農津貼，實務上通常會選擇保留金額較高的榮民就養給付。

《國民年金法》——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第 31 條第 1 項第 4 款「本法施行前已年滿六十五歲之國民... 且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得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 四、領取相關社會福利津貼（指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榮民就養給與、經政府補助收容安置...）。」

白話解釋：國民年金法明確將「榮民就養給與（就養金）」列入排除條款，領取就養金者不得再請領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註：若是長輩自己繳納保費產生的一般「老年年金給付」，則不在此限。）

3. 長照 2.0 補助限制（資源不重複配置）

《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居家與社區照顧服務

第一節、通則（給付限制）「長照服務請領資格應為長照需要等級第二級（含）以上者... 且非屬下列情形者：一、已轉入住宿式機構（含... 榮譽國民之家安養、養護或失智專區等全日型住宿機構）。」

白話解釋：長照 2.0 的資源主要用於支援留在社區或家中的長輩。一旦長輩進入榮家這種 24 小時的住宿式機構，衛福部就會鎖定並停止給付長照的「照顧及專業服務（B 碼）」與「交通接送服務（D 碼）」。